104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校廉政服務海報徵稿活動辦法

104年8月17日核定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行政院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作為四、擴大教育宣導(三) 推動校園誠信,深化學子品格教育。
- 二、依據本府政風處 104 年政風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為推動本市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,並提升機關學校廉政宣導成效,藉徵集廉政服務海報,鼓勵學生參與海報圖文創作,將誠信與廉潔價值扎根於校園,並於機關學校張貼特優及優等作品,廣泛宣導以提升公務人員及市民廉潔素養。

冬、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。

肆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桃園榮譽觀護人協 進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 大隊。

伍、 承辦單位: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。

陸、計畫內容:

- 一、徵集對象:凡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。
- 二、競賽主題(詳見補充資料一):
 - (一) 廉能政府-依法行政、反貪腐、遵守廉政倫理。
 - (二) 反賄選-勿放任賄選橫行、注意常見賄選手法。
 - (三)國土保育-永續發展、人類與環境共存。
- 三、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6 日(一) 截止,親送或郵寄(以郵 戳為憑),並於送件作品包裝外標明參加「104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校廉 政服務海報徵稿活動」,逾期者一概不受理。
 - ●郵寄地址:32850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(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收)。
 - ●親自送件者,請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 (一)下午 4 點 前親送至觀音高中 教務處。
 - 應徵作品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,請參賽者自留底稿。
- 四、獎勵辦法:(特優及優等作品依競賽主題每組錄取2件,佳作20件。)

[特**優**]:錄取 6 件,每件獎金新台幣捌千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
[優等]:錄取6件,每件獎金新台幣陸千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
[佳作]:錄取20件,每件獎金新台幣貳千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
[指導老師獎]: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之指導老師,依據「桃園縣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要點」核予獎勵及頒發獎狀乙張。

- 以上獎項視投稿數量及評審結果,得不足額錄取。
- 所有獎項於公開場合頒發及獎勵。

凡參加同學均頒發參加證明乙張。

五、作品形式:

- (一)作品規格為 4 開(約寬 40 公分×高 55 公分),創作形式與媒材不拘, 但限定為平面創作作品。
- (二)請依據宣導主題繪製並搭配合適的標題和說明文(文字內容及主題 可參考補充資料一)。
- (三)無論手繪或電繪作品須燒錄檔案並繳交光碟,檔名為學校_姓名_ 主題(如:觀音 陳○○ 廉能政府),格式說明如下:
 - 1. 採電腦繪圖者,除繳交列印成品外,須提供原始檔案(解析度需 300dpi)、轉存成 pdf 檔和 jpg 檔(各類檔案大小至少 3MB 以上) 等 3 種檔案格式。
 - 2. 採手繪者,除繳交手繪的成品外,需自行拍攝作品,提供 jpg 2 等 1 種檔案格式(檔案大小至少 3MB 以上),拍攝作品時應注意保持原作之清晰完整度,勿產生色偏或光線不足等現象。

六、評審:

聘請評審委員進行評審,評審要點另訂之。(如補充資料二)

七、公告結果: 10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點前於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網站公布錄取名單,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凡參加作品應具原創性,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,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,需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。另參賽者需簽署「智慧財產權切結書」(如附表一),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,或作品有冒借、抄襲、模仿、剽竊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,取消資格,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狀,對外發布公告,並由應徵作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二)為擴大廉政服務教育推廣功效,應徵錄取作品之著作權人應授權 主辦機關無償使用,並不得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三)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,視同放棄應徵資格。(授權同意 書如附表二)
- (四) 特優及優等作品由主辦機關出版印製海報。
- (五)參賽者需簽署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(如附表三)配合提供得獎 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之用。但為求比賽公平、公正性, 請勿加入個人的簽名或標誌符號在作品上,違者視同棄權。
- (六)参賽者請至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立觀 音高級中學下載各項參賽文件,包括智慧財產切結書、作品資料

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文件,請確實填寫;若因文字未標明 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、毀損或參賽者認定困難,主(承)辦機關概 不負責。

- (七)所獲得獎金依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稅法規定辦理扣稅,並依法辦 理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。
- (八)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,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。頒獎地點將 另案通知得獎者,主辦單位無提供得獎者交通費及交通車。
- (九)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,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,主辦單位保 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
- (十)參賽作品若採電腦繪製,且獲得特優及優等獎者,須於通知得獎 後繳交作品原始電子檔,以利海報出版,未能提供者將取消得獎 資格。
- (十一) 每人至多擇 2 項主題, 每項主題限送 1 件。(選擇 2 項主題投稿者,將擇最高分之稿件進行頒獎,最後結果須依評審評分為準。)
- 禁、經費:由本府政風處、教育局、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桃園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共同支應。
- 捌、本案辛勞得力之工作人員得依據「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平時獎懲基準」及「桃園縣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予獎勵。
- 玖、 本計畫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補充資料一

104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校廉政服務海報徵稿活動競賽主題

一、廉能政府:

(一)依法行政:

- 1. 平等原則:「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、家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- 2. 比例原則:「不必以大砲打小鳥」不可用過分手段處理公務。
- 3. 誠信原則:行政程序法第8條前段「行政行為,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」。

(二)反貪腐:

貪污是以不正當的手法將公共資金或財產據為己有、利用、或牟利,從而 讓他人的利益受損。反貪污是每一個國民應盡的責任,為杜絕貪污腐敗, 政府單位設有多元檢舉管道,包括現場、電話及書面檢舉,讓反貪腐不僅 是政府宣導口號,更要內化到民眾心中。

(三)廉政倫理:

- 1. 勇敢任事: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,以公共利益為依歸,不請託關說、 不受贈財物及不接受飲宴應酬,更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 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2. 品位義務: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不得有驕恣貪惰,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

二、反賄選:

(一)民主政治是給人民自己做頭家的機會,選出真正想做事的人、有道德操守、有能力的人來為人民效力。黑金政治始於賄賂選舉,放任賄選的橫行,猶如「飼老鼠咬布袋」之陋習。

(二) 常見的賄選手法:

- 1. 提供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或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 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。
- 2.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。

三、國土保育:

(一)永續發展:「永續發展」概念是能滿足當代的需求,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本身需求的能力,在社會與經濟發展下,不能超越自然環境的承載力,亦即在提升和創造當代福祉的同時,不能以降低後代福祉為代價。

(二)人類與環境共存:人類不是獨立於生態系統之外,而是與生態系統聯結在一起的群落。我們與其他生物共處於同一生態系統,對每個共同生存在這片土地之成員必須給予相同的尊重。

補充資料二

104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校廉政服務海報徵稿活動評審要點

一、為使主辦機關辦理 104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校廉政服務海報徵稿活動之 評審作業公開、公平及公正,特訂定本要點作為評審有關事宜之依據。

二、評審委員會組成:

由主辦單位遴選五位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,評審委員名單於評審結果公告後始得解密。

- (一)現任或曾任大學院校相關系所之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。
- (二)推動廉政服務教育相關活動,深受社會推崇,表現卓越者。
- (三)從事廉政,經驗豐富,具專業影響力之實務工作者。

三、評審項目:

- (一)整體設計與實用性(佔40%)
- (二)圖文流暢及可讀性(佔30%)
- (三)廉潔觀念及教育內涵(佔30%)

四、評審過程:

- (一)將符合受理規定之應徵作品按競賽主題及收件先後順序編號後,由 承辦機關通知各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- (二)由評審委員就作品進行評審,依據活動計畫錄取各項獎項作品,評審會可依送件作品件數與作品表現程度,決定是否足額錄取。
- (三)如上開評審結果有同分情形,則參酌評審要點第三點評審項目之順 序,依序比較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104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校廉政服務海報徵稿活動 智慧財產切結書

	本作	三品_										創意
確實	"係本	人所	f創イ	乍,未	建反	[智慧]	財産さ	に相關	問題;	若有	抄襲車	戍不實者 ,
由 貴機關取消資格,立書人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
	此	致		主辨	機關							
		立	書	人	:							_(簽章)
		身分	證章	字號	:							_
		監	頀	人	:							_(簽章)
		身分	證章	字號	:							_
						立書	日期	: 104	年		月	日

附表二

104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校廉政服務海報徵稿活動作品資料表

編	號				主为	題		兼能政府	□反賄選 □國土保育
畫	題								
創作	說明								
(50字	以内)								
姓	名							性別	□男 □女
聯絡	電話							年齡	歲
校	名							年級	
戶籍	地址								
E-ma	ail								
指導	指導老師 老師 (限填一人)								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									
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,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機關無償使									
用,並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									
立同意書人:								(簽章)	
	監護人						(簽章)		
			中	華	民 國	104	! 年	月	日
◎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,視同放棄應徵資格									

— ; 本標籤聯請以**正楷填寫**,裁切後實貼作品背面右下角

附表三

104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校廉政服務海報徵稿活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主辦單位(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、及利用「104年桃園市高中職學校廉政服務海報徵稿活動」之個人報名資料;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:主辦機關因辦理「104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校廉政服務海報徵稿活動」所需,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 - 參賽者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就讀學校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地址及 電子郵件信箱)等。
- 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:為執行「104 年桃園市高中職學校廉政服務海報徵稿活動」審查作業、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,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 提供者相關權益,如未取得參賽者之同意並簽名,主辦機關將無法審核所 提供之作品等相關資料。

*參賽者簽名處:	
*参賽者之監護人簽名處:	-

請自行列印後,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